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吕民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独立董事王春华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巴林静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一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上述独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体适格。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民远、王春华、格桑穷达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